



掌握規則、解決紛爭

台商應了解的中國馳名商標

在台灣著名的品牌，到了中國，卻可能無法使用；中國的馳名商標如何認定？它的規則為何？又對中國品牌有何保護？台商若想深入耕耘廣大的中國市場，就不得不特別留意相關規定。

◎ 撰文／賴文平 圖片提供／達志影像

在許多場合中，經常會有台商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在台灣使用很久的老牌子，在中國是否可能被認定為著名？台灣的著名商標在中國是否也稱著名商標？中國馳名商標的內涵是

什麼？中國有些產品上標示『中國名牌產品』又是什麼意義？」兩岸往來多年，有些名詞前所未見，有些名詞雖是相同但各有不同的意義，因此，就中國馳名商標的保護制度、認定規則及其效

益分別做介紹。

獲得馳名商標認定的效益

保護馳名商標可說是各國商標法的重點，但由於中國社會制度、文化背景使然，使得馳名商

標超出法律意義，而成為經濟的利益。近日，在台灣某企業推出一檔投資基金「中國品牌基金」中，就以企業獲得馳名商標為投資對象招募，同時，也有更多企業在其產品廣告上標示「馳名商標」以爭取消費者的認同。總括來說，獲得馳名商標的認定通常具有以下效益：

● 可擴大商品保護的範圍

一般的商標專用權，通常僅保護在指定的商品或類似的商品上，對於非類似的商品，法律上並不會禁止他人使用或註冊相同的商標，但是，只要認定為馳名商標後，就有權禁止他人在不相同或不類似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在無形中，便降低了商標被淡化或消費者混淆的可能性。

● 可解決企業名稱的爭議

在爭取名牌效益的競爭下，常有將他人的商標做為自己的企業名稱，意圖造成消費者的混淆時，如果該名稱是馳名商標的所有人，只要認為他人將其馳名商標做為企業名稱登記，可能出現欺騙公眾或對公眾造成誤解的，就可以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

● 避免對網路名稱的爭議

網路的使用是現代商業不可避免的手段，但是經常有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拿來註冊作為自己的網路名稱，但如果一



在中國大陸，消費者對馳名商標有一定的認知與信賴，企業也會獲得相對的經濟效益。

且註冊為馳名商標，則可以請求註銷該網路名稱，減少消費者受欺騙的可能性。

● 具有刑法的保護力

中國大陸對於假冒商標罪是採用定性又定量的立法政策，對於情節嚴重者才能立案並課以刑責。如果假冒的商標是他人的馳名商標，就屬情節嚴重，具有刑事責任，間接以刑事手段來保護馳名商標。

● 提升企業商品形象

中國大陸目前常見的有「馳名商標」、「著名商標」、「中國名牌」的稱號，消費者對這些稱號都賦予一定的認知與信賴，認為馳名商標不但是有聲譽且品質優良的商品，且經過國家的認可。也因此，企業無不爭創馳名商標的認定，畢竟此可提升產品的形象，也能因此獲得更大的經

濟利益。

● 高額獎金

在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已把施政區域內馳名商標的多寡視為當地施政績效之一，因此，對於企業獲得馳名商標認定者，當地政府會頒發100至200萬人民幣不等的高額獎金，鼓勵企業申請註冊。

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的馳名商標約有2,300件，而台灣僅有11件，相對之下顯得不合理，其主要原因，在於對中國馳名商標制度的不了解，而在認定中也碰上技術上的困難，如果台商要在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爭得一席之地，爭創馳名商標是必然要走的路。

新商標法對馳名商標的保護

2001年，中國對《商標法》

作第二次修正，修正後新《商標法》第十三條對馳名商標明文給予保護：「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該規定擴大了馳名商標保護的範圍。

● 馳名商標認定機構

至於馳名商標之認定機關，目前為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人民法院。

● 認定馳名商標考慮因素及證據資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03年發布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依該規定第二條所謂的馳名商標，是指在中國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並享有較高聲譽的商標。相關公眾包括與使用商標所標示的某類商品或與服務有關的消費者，生產前述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其他經營者，以及經銷渠道中所涉及的銷售者和相關人員等。

而認定馳名商標考慮的因素，根據《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1. 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
2. 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
3. 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
4. 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

記錄。

5. 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而在請求認定為馳名商標時，企業則須依「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第三條，報送下列證據資料：

1. 證明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知曉程度的有關資料。
2. 證明該商標使用持續時間的有關資料，包括該商標使用、註冊的歷史和範圍的有關資料。
3. 證明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的有關資料，包括廣告宣傳和促銷活動的方式、地域範圍、宣傳媒體的種類以及廣告投放量等有關資料。
4. 證明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記錄的有關資料，包括該商標曾在中國或者其他國家和地區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有關資料。
5. 證明該商標馳名的其他證據資料，包括使用該商標的主要商品近3年的產量、銷售量、銷售收入、利稅、銷售區域等有關資料。

認定馳名商標的規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09年頒布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規則》規範性的文件，但為了統一認定標準，目前實務上在認定馳名商標時，其內部仍有一套標準可供



只要申請獲核准成為中國的馳名商標，其他企業就不得複製、摹仿，誤導消費者。

企業遵循：

1. 涉及馳名商標認定的案件在特殊情形下可以提前審理。
2. 實行辦公會和委務會集體討論制。
3. 未註冊商標（第十三條第一款），其使用持續時間，在爭議商標（或被異議商標）申請日期之前應當已滿5年。
4. 已註冊商標（第十三條第二款），註冊時間在爭議商標（或被異議商標）申請日期之前應當已滿2年，且使用持續時間在爭議商標（或被異議商標）申請日之前應當已滿5年。
5. 引用的馳名證據資料，以爭議商標（或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日期前的資料為準。
6. 所謂商品銷售範圍（區域）應當包含10個以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
7. 行業排名是指產量、銷售額、市占率等經濟指標的排名情況，排名應當有明確年份、名次、出具證明的機構名稱。出具證明的機構應當是在民政部門登記的全國性行業協會及其他能夠證明行業排名的組織。
8. 申請人的經濟指標（產量、產值、銷售收入、利潤、納稅），應當有專項審記並附送審計報告或稅務機關的證明。
9. 榮譽或獎項，是指省、部級以上的獎勵。省級獎勵限於省級人民政府的獎勵或省工商行政

產業最前線

取得「馳名商標」的11家台商

根據中國馳名商標網所公布的資料，目前台灣共有金門高粱酒、旺旺、自然美、名典、宏碁、BenQ、哥弟、統一、捷安特、慈濟、永和豆漿等11家業者，已順利取得「中國馳名商標」的保護，其中2010年初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的金門高粱酒，則是第一個取得第33類（酒類）中國馳名商標認定的台灣企業。

取得「中國馳名商標」最大的好處，主要是提高中國消費者的信賴，有助於開拓中國市場。在金門高粱酒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後，董事長李清正發下宏願，希望金門高粱酒在中國的銷售，能從2010年營業1.2億元人民幣，成長到2015年的17億人民幣。

除此之外，中國馳名商標，還能夠解決長期以來台灣商標在中國被搶先註冊的問題。以慈濟為例，2002年「朝陽慈濟」在中國被搶先註冊後，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一直到2010年慈濟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後，才做出裁定，撤銷「朝陽慈濟」的商標，因此對於台灣企業而言，中國馳名商標是在中國發展的重要保護傘。

10. 宣傳廣告形式及載體應廣告合同、複印件、複製品等有效證據，廣告費應當有專項審計或者發票等有效證據的支持。
11. 對請求認定的材料應當綜合考慮「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第三條的表述，若不能滿足全部條件，但能夠證明引證商標歷史悠久或者在市場上確實享有較高聲譽，足以認定為馳名商標者，也可以認定，案件承辦處處長必須在初審會議中作說明。
12. 對於在中國長期使用並在市場上享有較高聲譽的國外商標，可以適當減輕申請人的舉證責任，商標局1990年頒布的「全國重點商標保護名錄」可以作為參考。
13. 馳名商標的認定與商標的撤銷或禁止使用可以分開處理，也就是商標雖然被認定為馳名商標，但不構成混淆或沒有利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下，系爭商標還是准予註冊或使用。■（本文作者為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所長、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